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ST 瀚川

公告编号：2026-039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6 年 12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715,519 股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非交易过户至“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3、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

案》及《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 二、本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7日的公司总股本124,937,9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49,975,188股。该“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同步增加股票数至1,001,727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655,9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

## 三、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12月27日届满。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择机处置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及股份转让的限制性相关规定。

## 四、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 （一）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二）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三）本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